**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唐山开元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实现科研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避免或减少重复购置，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的目的，结合河北省大型科研奇异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的布局，通过整合资源，突出重点，理顺关系，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进行创新，逐步建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开放高效、队伍稳定、保障到位、信息齐全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原值在 20万以上，通用性很强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指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协作共用和信息共享。协作共用指通过一定的有偿使用方式，向本公司外的单位和研究人员提供各类试验、分析测试等共享服务的行为。信息共享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

**第四条**  所有符合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信息入网河北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平台向院内外用户开放，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提供信息查询、服务推介和网上预约等服务。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及维护，并有计划地开展仪器操作、分析等业务培训，保证共享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服务质量，如人员变动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监督工作交接。

**第六条**  用户须提前在河北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网上提出预约申请，并说明所做实验的特殊要求和条件等，以保证仪器设备按时提供服务。预约被确认后，申请个人应按时测样或送样，本公司为用户提供服务保障。提供共享服务时，本公司与用户订立服务合同，合同中要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七条**  本公司各部门在使用公司外单位设备和签订测试协议之前，需调查本公司是否有此设备，若无此设备或设备参数无法满足其测试要求，方可申请外出测试，测试完应提供测试报告、测试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实行有偿非盈利使用原则，公司内试验费用实行内部划转方式结算；公司外试验费用主要以转账方式结算，现金结算则按财务处规定执行。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收取的试验总费用的 25％用于仪器维修、维护、保养；50％留仪器所属部门；20%留仪器操作人员所属部门；3.5%留本公司；1.5%留财务处。

**第十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机时和共享机时是科研设备年考核与评估的重要指标，将会作为公司购置新设备时的重要参考依据，严禁将大型仪器设备闲置或独占不共享。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